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穆虹嵐

電話:3946001#6042

電子信箱: wlsha18@email. wlsh. tyc. edu.

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107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10772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「百年輪轉·千年 史跡」桃園車站遺跡大解密教師研習活動一案,敬邀貴校 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見證桃園火車站人們的移動與生活,走進考古發掘現場看見史前塘埔文化、清代鐵道、日治時代到至今所遺留的考古證據,厚植教師教材教法與多元評量之能力,並提升社會領域加深加廣課程設計知能,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時間: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:桃園火車站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 號)。
- (三)請填寫線上報名:https://forms.gle

/i6h1xuGx6XNi2D4J8,上限35人,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







名額,則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。

四、本局同意桃園市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經學校 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,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 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 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,由學校本權責 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非桃園市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、 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 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,請洽本案聯絡人:大溪高中輔導員沈如雯教師,電話:(03)3946001#6043,信箱:tyct@ty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課發中心辦理【百年輪轉·千年史跡】桃園 車站遺跡大解密教師研習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電2075/11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